

臺北市捷運工程局
捷運萬大線第一期工程
CQ851C 標 LG04 加蚋站通風井 X 公共藝術
第 2 次公開徵選徵件簡章

第壹節、總則

一、徵選標的：

- (一) 名稱：捷運萬大線第一期工程 CQ851C 標 LG04 加蚋站公共藝術
- (二) 徵選機關：臺北市捷運工程局(以下簡稱本局)。
- (三) 簽約單位：由臺北市捷運工程局第二區工程處辦理議價、簽約事宜，徵件簡章並納入後續委託創作契約。
- (四) 經費：採固定費用方式給付。
包含藝術創作費(含著作權讓與價金)、模型、材料、裝置、運輸、臨時技術人員、製作費(含現場製作)、購置、租賃、復舊、安裝界面、安全衛生及環境維護、臨時設施、保險、稅捐、文件製作、保固、藝術行政管理、旅運、膳宿、民眾參與活動、作品說明牌及相關結構技師簽證等所有相關費用。
- (五) 作品預訂完成日期：民國 116 年 10 月 31 日(配合施工標期程調整)

二、法令依據：「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公共藝術設置辦法」及「政府採購法」。

三、招標文件領取資訊：

- (一) 期限：自民國 114 年 8 月 6 日起至民國 114 年 9 月 11 日止。
- (二) 方式：
 - 1. 專人領取：請至臺北市捷運工程局土木建築設計處第三課。
(臺北市中山北路 2 段 48 巷 7 號 9 樓)
 - 2. 網路領取：請至「臺北市捷運工程局」之網址
<https://www.dorts.gov.taipei/cp.aspx?n=980C85299DA2890A>
或文化部公共藝術官方網站 https://publicart.moc.gov.tw/home/zh-tw/ann?page=0&size=10&typeId=1&lang=zh-tw&sort=start_datetime,desc&sort=create_date,desc 下載
 - 3. 聯絡人及方式：尹倩妮小姐，電話：02-2521-5550 轉 8289。
Email: cnyin@mail.taipei.gov.tw

四、截止收件期限：民國 114 年 9 月 11 日下午 5 時整(以送達時間為準，不以郵戳為憑)。

五、本徵選簡章務請詳為檢閱點清，如有遺漏，應即請本機關補足。參選創作者或

團體應於送件前詳閱徵選簡章，並自行赴相關車站勘查(不開放捷運工地內勘查)。凡送件者，即視為已同意本須知所有之相關規定。

六、藝術創作者或團體對本簡章內容如有疑義，應於民國 114 年 8 月 29 日前，以書面提出。本局於民國 114 年 9 月 5 日前，以書面回復。

七、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含計畫沿革及範圍、自然與人文環境說明、公共藝術計畫理念、各站環境分析及基地現況、各站公共藝術主題、徵選方式及基準，詳附件 1)：

(一) 設置位置及範圍：

標號	車站/項目	經費	主題	建議位置(內容)
CQ851C	LG04 加蚋站	900 萬	加蚋捷奏 (作品意象需表現在地文化精神並創造門戶意象)	通風井 X 外觀 (包括 X1：釋壓井及排氣井，X2：進氣井)

(二) 設置基地簡介暨背景說明：

1. 周邊生活及文化設施表

設計標	車站別	預定設站位置	周邊生活及文化設施
DQ122	LG04 站 加蚋站	萬大路、長泰街與東園街交叉口之萬大路下方	第一果菜批發市場、魚類批發市場、華中河濱公園、萬大國小、光仁國小、天主教玫瑰聖母堂、臺北市立圖書館東園分館、東園國小、仁愛托兒所等

2. 全線捷運藝術在【綠·律】主題架構下，與各車站建築設計融合發展各站「副主題」，各車站將依地緣性或人文特色等，選擇一種「代表性植物」，或以色彩或以形狀(實體、抽象)等，呈現於車站建築裝修內，以加強自明性並呼應萬大線藝術主題。本站主題及代表性植物如下：

設計標	車站別	捷運藝術副主題	代表性植物	植物關連性
DQ122	LG04 站 加蚋站	加蚋捷奏	蔬果 (軌道側牆：加蚋三寶)	果菜市場/在地人文景觀意象

(三) 公共藝術方案要求：

1. 作品需符合設置位置之場所精神，形塑該站的場所特性與藝術氛圍，並符合該站所訂定之設計主題，創作方案要求詳附件 1。

- 2.不得在國內外發表過，應針對設置位置及範圍進行創作，其設計主題及內容應符合設置理念，同時能反映基地周邊環境之地緣性、親和性、生活化與建築空間特色。
- 3.本線公共藝術除了建立全線系統性形象，更應反應不同的地域風情；除了藝術作品的造型美感，並應結合建築設計與景觀規劃所進行的空間整體規劃。萬大線第一期工程沿線基地為住宅與商業建築林立的市區，公共藝術與景觀、標誌設計及空間設計等專業，應共同組構出良好的空間經驗，提供給使用者一個良善的生活空間。因此須考量下列原則：
 - (1)能反映當地獨特的人文歷史、地理景觀等環境特質。
 - (2)透過民眾參與的過程，讓市民產生歸屬感及認同感
 - (3)須與建築師、民間意見領袖等有良好的溝通。
 - (4)藝術作品應能融入環境並創造場所感。
 - (5)藝術作品之設置規劃，應考慮**耐久性、持久性**及未來營運單位維護管理的便利，**避免造成後續不易維護及衍生高額維護費用等問題。**
 - (6)作品需尊重性別平等、多元族群（包括原住民、新住民…等）風貌及文化內涵。不得有歧視、扭曲之情事。

第貳節、參加徵選之資格條件

七、基本資格：

- (一) 不限。
- (二) 凡以工作小組或工作室等團體（公司）參加者，應指派一授權代理人。
- (三) 外國藝術創作者或團體需在本局指定時間內提送國內授權代理人申請（詳附件4），代理並協助外國藝術創作者或團體辦理相關行政業務，並提供企劃書之中文譯本。
- (四) 提案計畫內每位創作者(團隊)並應簽署「參加創作同意書」(詳附件7)。

第參節、提案

八、說明會

本案說明會將於民國 114 年 8 月 11 日下午 3 時於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48 巷 7 號 9 樓第一會議室召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及基地概況說明會。

九、提案內容應裝訂密封，於截止收件期限前以郵遞或專人寄（送）達本局。截止收件日因故停止辦公，以其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收件時間代之。

收件地址：10448 臺北市中山北路 2 段 48 巷 7 號 9 樓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土木建築設計處

收件聯絡人：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土木建築設計處第三課尹倩妮小姐

(一) 藝術創作者或團體之資料表(格式如附件 2)、授權書(格式如附件 4)、每位創作者(團隊)「參加創作同意書」(詳附件 7) 各 1 份。

(二) 公共藝術方案企劃書：

內容以中文為主，尺寸一律採 A4 (約 21×29 公分)，超過 A4 者請折成 A4，最多以 50 頁為限(包含封面、封底、目錄、隔頁紙等)，應裝訂成冊並編列目錄及頁碼，提送一式 15 份。內容應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項目：

- (1)作品名稱。
- (2)創作理念及構想。
- (3)作品與環境或景觀配合說明(含圖示)。
- (4)作品 3D 透視圖或模型照片。
- (5)設計圖(含說明牌)：須能充分表達作品全貌及創作細節，以公分為單位標記。至少應包含下列圖示：平面配置圖(需標示各作品位置與固定設施物之相關距離)、平面圖及立面圖。
- (6)作品媒材說明。
- (7)照明計畫。
- (8)民眾參與及藝術教育推廣計畫(須詳加說明辦理形式及預期獲得之成效)。
- (9)執行進度規劃
- (10)管理維護計畫(包括清潔維護週期、方式、預估每年清潔維護費用及因應作品需求之特殊維護計畫等)。
- (11)設置經費(含總表及詳細表)：請以新臺幣報價。格式如附件 3-1、3-2。
- (12)創作經歷：創作者或團體過去類似創作經驗、實績，如參展、得獎或實務製作經驗證明文件(以照片或影印形式提送，至多以 15 頁為限，得以附冊提供，但不列入評審)。

(三) 模型或 3D 多媒體影像檔案(可自行擇一，表現形式不拘，請於決選會議當日攜帶至會場)：

1.以實體模型呈現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 (1)請以 100*100*100 公分為限，須註明比例尺及方位；且完整呈現創作構想於基地現場之樣貌，請依現場既有條件及設施物作為製作模型的依據。
- (2)為使模型易於理解，其素材儘量使用與完成作品相同之材質為原則，若在材質、規格、技術等與完成作品有必要之差異時，請加以說明，並附材質樣品。

(3)模型應考慮安全性且易於搬動，如外加壓克力罩應易於開取。模型於運送展示期間，如因本身製作不當而致破損時，興辦機關不負賠償責任。

(4)該模型應無條件、於指定期間免費提供興辦機關辦理本案相關民眾參與及公關宣傳活動。

2.以 3D 多媒體影像呈現：

(1)應附作品材質樣品，並註明方位；且為完整呈現創作構想於基地現場之樣貌，請依現場既有條件及設施物作依據。

(2)檔案請以 USB 隨身碟或光碟片繳交，該 3D 多媒體影像檔案應無條件、免費提供興辦機關辦理相關民眾參與及公關宣傳活動。

十、經寄（送）達本局之提案，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發還、作廢、撤銷、更改，或補正文件。

十一、送件時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外國藝術創作者或團體之提案內容得以外國文字書寫，應附中文譯本。

（二）藝術創作者或團體參加徵選所需之任何費用，應自行負擔。

（三）藝術創作者或團體之提案內容有抄襲或臨摹他人作品或有本案執行小組或徵選小組成員參與者，本局一律取消其參選資格。

（四）提送之資料概不退還。

第肆節、徵選

十二、徵選基準

（一）本徵選作業分初選、決選二階段進行。初選以投標文件內容書面審查方式進行。決選則以簡報及問答方式進行。

（二）初選階段

1. 由徵選委員就各投標者所提送之「公共藝術方案企劃書(初選)」書面審查、勾選。

1. 評選項目如下：

評選項目	
藝術主題	1.公共藝術創作理念：針對車站的特性做整體之規劃。 2.主題在車站命題上的適切性。 3.作品形式與藝術內涵間的緊密度。 4.作品的開創性。 5.團隊規劃與整體執行能力。
創意表現	1.藝術手法的創意表現。 2.造形與藝術語彙的創造力。

與建築環境融合度	1.作品設計規劃與建築的融合度。 2.作品表現與人文環境及站體間的契合度。
民眾參與計畫	1.創意性民眾參與計畫：依公開徵選簡章之規定，辦理不同型態之創意性民眾參與計畫。 2.民眾參與的實質性及公共性的緊密度。
經費合理性	整體經費規畫的適切性及合理性。

2.初選採勾選方式。統計所有徵選委員之勾選票數後，依據獲得總票數之多寡，將參選之藝術家(團隊)排序，選出獲得勾選總票數至多前三組藝術家(團隊)，進入決選。如有兩個參選藝術家(團隊)獲得勾選票數相同者，將請徵選小組再以第二輪勾選決定其優先順序。

3.初選參選作品由徵選委員依據創作方案要求及評選項目整體評估，得決定初選是否從缺，並於會議中述明理由做成決議，若無符合本案設置需求者，得從缺並重新辦理公告。

(三) 決選階段

1.決選會議日期及地點：於初選會議結束後由本局書面通知入圍決選者。入圍者如有簡報現場勘查需要，請逕洽本局聯絡人。

2.現場簡報及答詢：

(1) 徵選會議當日依決選作品送件順序進行簡報與答詢。得由藝術創作者或團體出席徵選會議，如不能出席者，應由授權代理人出席徵選會議。**簡報者必須為專案成員。**

(2) 簡報時間為 15 分鐘(含翻譯)，答詢時間為 15 分鐘(含翻譯但不包括徵選小組委員提問時間)，以統問統答方式進行。

(3) 入圍者應自行準備說明資料並提供電子檔 1 份(含光碟片或 USB 隨身碟)，可輔以模型、3D 模擬圖、電腦模擬動畫等作為輔助說明。

(4) 簡報與投標文件內容須為同一件作品，如未到場參加簡報者，委員得就其文件內容進行書面審查，惟審定項目中「簡報答詢」乙項，不予計分。

(5) 簡報現場由本局提供投影設備及螢幕，其餘請自備。使用本局設備如格式無法相容，由入圍者自行負責。

(6) 本徵選過程全程錄影。

(7) 入圍者完成簡報及答詢後即應離席，徵選結果由本局以書面通知。

3.決選項目如下:

1.決選評選項目與比重說明：

評選項目		比重
規劃內容	1.公共藝術主題意象與創作理念之串聯。 2.作品構想，表現作品與周邊環境及空間之關係。 3.作品形式、尺寸及表現媒材說明。 4.作品夜間照明計畫。 5.作品施工計畫。 6.作品維護管理計畫。 7.工作時程及預定進度。	40%
與建築環境融合度	1.作品設計規劃與建築的融合度。 2.作品表現與人文環境及站體間的契合度。	25%
民眾參與	1.創意性民眾參與計畫：依公開徵選簡章之規定，辦理不同型態之創意性民眾參與計畫。 2.民眾參與的實質性及公共性的緊密度。	15%
整體經費	整體經費規畫的適切性及合理性。	10%
簡報答詢	1.現場臨場表現。 2.簡報答詢之準備度。	10%

4.評審方式：採總分轉序位法：

- (1) 決選方式採序位法，由徵選委員就各上表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加總，並依加總得分高低換為序位，(分數最高者，給與「1」之序位；次高者，給與「2」之序位；依此類推)。序位加總總數最低，且經出席徵選委員過半數決定且總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為第一序位，獲得優先議價權。如有累積序位數相同者，以獲徵選評定第一序位較多者獲勝。徵選委員得決定序位是否從缺，並於會議中述明理由做成決議。若無第一序位或無參加徵選會議之權利者，則徵選結果視為廢標。
- (2) 如最低積分相同者，則以最優序位最多之入圍者，評定為第一優先議價者。如仍有 2 位以上入圍者相同條件時，由出席委員當場投票評定之。
- (3) 本案依序選出第一、第二、第三序位議價者(初選至多入圍 3 名)，平均分數需達 80 分以上才能列入序位議價者。
- (4) 依序位自第一序位議價者，若議價不成，主辦單位有權決定由第二、第三序位議價者依序遞補議價。
- (5) 藝術家(團隊)簡報及答詢後，徵選委員即進行評分，進行統計排序位後交由興辦機關工作人員，依徵選委員會會議議決模式作序位排名次。其結果由全體出席委員確認無誤後簽名作成記錄。

第伍節、鑑價

十四、本機關將邀請專業類之執行小組或徵選小組 3 位以上委員，共同召開鑑價會議，並通知獲選之創作者出席說明，未依通知時間參加鑑價會議者，視同放棄。

十五、鑑價會議

(一) 外國藝術創作者或團體應於鑑價會議起指定國內授權代理人隨同出席。

(二) 鑑價會議審核內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項目：作品經費、材質、數量、尺寸、安裝、維護管理方式、民眾參與計畫、工作進度計畫、作品說明牌內容及必要之結構計算，經審核同意後納入契約附件。

(三) 作品說明牌內容，須以中英文並列，內容依序如下：

1. 作者 Artist。

2. 作品名稱 Title。

3. 年份 Year。

4. 材質 Material。

5. 尺寸（公分） Dimensions（cm）。（尺寸標示順序為：高×寬×厚）

6. 作品說明 Description（其中說明以 300 字為限，如作品為多件組合，須有副說明牌，其內容為副名稱及尺寸）

7. 興辦機關：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Installation：Department of Rapid Transit Systems, Taipei City Government

8. 管理維護：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Maintenance：Taipei Rapid Transit Corporation

(四) 藝術創作者或團體應依鑑價會議之結論配合修正公共藝術方案內容，並納入契約中。且應於會後本局指定之時間內提送修正之公共藝術方案、著作權約定書（格式如附件 5），未於規定時間內提送前述資料者，視同放棄議價資格。

第陸節、議價及簽約：

十六、議價會議

(一) 藝術創作者或團體須協助完成「公共藝術徵選結果報告書」，經上級審議機關核定後，再分別由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第二區工程處通知進行議價作業。

(二) 本採購案採固定費用給付，議價會議無須議減價格，僅進行議約程序。

(三) 藝術創作者或團體應依照通知時間及地點參加議價會議，由負責人或代理人攜帶身分證件、印鑑、投標書及投標廠商聲明書參與。代

理人須攜帶委託代理授權書、委託代理使用印章授權書正本。

(四) 自然人投標者應檢附身份證件，法人應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商業登記證明書或公司登記證明書或其他登記或設立之證明。依政府機關組織法律組成之非公司組織事業機構參加投標時，得免繳驗目的事業主管核發之行業登記證、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承攬或營業手冊或依商業團體加入商業團體之證明。

(五) 外國廠商：自然人應檢附身份證件。法人或團體應檢附在廠商當地國設立登記，相當於我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並應檢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

(六) 議價會議進行時，不得降低徵選簡章之需求及核定之公共藝術方案。

十七、簽約：得標廠商應於議價會議次日起 20 日內依本局所規定之格式及所需文件，分別由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第二區工程處完成簽約程序，契約書草案詳附件 6。得標廠商應負責製作契約書相關事宜。

十八、材料(提案)補助費：

(一) 每案第一序位議價者 1 名，故不給予材料補助費，第二及第三序位議價者獲材料補助費各 8 萬元整(含稅)。

(二) 第一優序位議價者若議價不成，本局有權決定是否由第二序位議價者遞補進行議價，若由第二序位議價者得標，第二序位議價者獲設置權，不領取材料補助費。

(三) 第一及第二序位議價者若議價不成，本局有權決定是否由第三序位議價者遞補進行議價，若由第三序位議價者得標，第三序位議價者獲設置權，不領取材料補助費。

(四) 本案若議價不成，則重新辦理招標，原案入圍決選之前 3 名投標廠商，每名可獲得材料補助費新台幣 8 萬元整(含稅)。

(六) 材料補助費俟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第二區工程處簽約完成後發給。

十九、得標廠商於決標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以撤銷其得標權或解除契約：

(一) 招標文件規定應提出分包廠商者，廠商投標文件所標示之分包廠商，於決標後發現其於送件後至決標前方屬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規定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分包廠商者，本機關應通知得標廠商限期內以其他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分包廠商代之，逾期未改正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二) 未於規定期限內至本局辦理議價、契約簽訂手續，或以任何理由放棄承攬者或拒不簽約者。

(三) 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而為撤銷決標或解除契

約者。

- (四) 作品內容涉及抄襲或臨摹他人、侵害他人著作權或著作權不明，經檢舉查證屬實者，本局將撤銷資格及終止一切契約委託關係，並追回設置經費，公佈其姓名、公司行號並保留法律追訴權。

第陸節、迴避條款

二十、藝術創作個人或團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與投件：

- (一) 藝術創作個人或團體或其負責人與興辦機關首長係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之親屬者。
- (二) 提供本案規劃、設計服務之藝術創作個人或團體。
- (三) 代擬本案徵選文件之藝術創作個人或團體，於依本徵選文件辦理之採購。
- (四) 提供本案審件服務之藝術創作個人或團體，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 (五) 本案之執行小組、徵選小組成員不得參與個案之投件工作。
- (六) 本案之代辦單位、顧問、秘書不得參與個案之投件工作。
- (七) 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投件者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者，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投件者得標之採購。
- (八) 如有上列情形經查證屬實者，取消獲選資格。

第柒節、其他

二十一、本局發現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或其代理人，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並依政府採購法第 102 條、第 103 條規定辦理：

- (一) 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 (二)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加投標、訂約或履約者。
- (三)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 (四) 偽造、變造投標、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者。
- (五) 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
- (六) 犯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至第 92 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
- (七) 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
- (八)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
- (九) 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者。
- (十) 因可歸責於創作者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 (十一) 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65 條之規定轉包者。
- (十二) 因可歸責於創作者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
- (十三) 破產程序中之創作者。

(十四) 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

(十五) 以抄襲他人作品參加投標、訂約或履約者。

廠商之履約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履行連帶保證責任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二十二、著作權事宜：由得標廠商與本局依本徵選文件附件 5 另行簽訂。

二十三、本機關對參選創作者/團體所提送文件之相關資料，有研究、攝影、宣傳、印刷、公開展覽及播送之權利。

二十四、藝術創作者或團體之提案內容或有本案執行小組或徵選小組成員或提供本標的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參加者，本局一律取消其參選資格。

二十五、參選者所提送之公共藝術方案內容涉及抄襲他人或自己之前的作品、侵害他人著作權或著作權不明，經檢舉查證屬實者，本局將終止一切契約委託關係，且追回契約費用或材料補助費，並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刊登政府公報或停權。

二十六、投標廠商與機關間之招標、決標之爭議，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75 條之規定向本機關提出異議，對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或本機關逾期不處理，廠商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76 條之規定向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二十七、本局得於不違反有關法令範圍內，增訂補充規定。

二十八、本簡章及補充規定均為契約之一部分。

二十九、法務部調查局檢舉電話：29188888、29171111、檢舉信箱：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

臺北市調查處檢舉電話：27328888、檢舉信箱：臺北市郵政 60000 號信箱。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聯絡電話：87897500、傳真：87897800。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三號九樓。

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聯絡電話：27239161、傳真：27239354。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一號。

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聯絡電話：27255610、傳真：27239354。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一號。

附件 1.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附件 2.資料表

附件 3-1.經費總表

附件 3-2.經費詳細表

附件 4.授權書

附件 5.著作權約定書

附件 6.公共藝術設置契約書

附件 7.創作者(團隊)「參加創作同意書」

附件 1

壹、計畫沿革及範圍

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線(簡稱萬大線)路線規劃由捷運中正紀念堂站起，向西經過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萬華區萬大路、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土城區金城路及樹林地區沿線廊帶後，與捷運新莊線迴龍站相接，全長約 22.1 公里，設置 11 座地下車站及 11 座高架車站(含 1 座機廠)，全線採地下及高架式興建，未來透過系統整合與票證整合，將可與既有的捷運新店線、環狀線、土城線、新莊線相互轉乘，達到雙北市四通八達、同步發展與共榮的目的，提升臺北市都會區的國際競爭力。



圖 1. 捷運路網圖

本計畫範圍以萬大線第一期工程範圍為主，自中正紀念堂(臺北市)-機廠段(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均為地下段，全長約 9.5 公里(含機廠支線約 0.7 公里)，共設 9 座地下車站及 1 座機廠(LG01-LG08、LG08A)，預計 116 年底完工(詳萬大線第一期工程簡介 <https://www->

[ws.gov.taipei/Download.ashx?u=LzAwMS9VcGxvYWQvMzg4L2NrZmlsZS85YTdjNjY0NS1kMDVjLTQ5MDUtYmRmYi1lMjI3Mjg2NTZlMWlucGRm&n=MTcwMDMwM%2biQrOWkp%2be3muaRuumggS5wZGY%3d&icon=.pdf](https://www-))。



圖 2. 萬大線路線示意圖
Route map of the Wanda line

萬大線路線色: pantone 359C



貳、自然與人文環境說明

一、萬大線第一期工程全線特色

本路段是臺北捷運各路線中，博物館等文化機構密度最高的路線，且包含許多歷史建築及考古文化層，而在萬大線本區段的捷運藝術設計中，延伸捷運車站的功能，使捷運車站不只是移動的交通載具、乘客轉運的過度空間，也是市民生活空間心理層面的延伸，連結周邊社區環境及城市面貌的門戶。

在本案捷運沿線中的重要節點包含：博物館、美術館、歷史建築、考古文化層、常民生活區域：

表 1 全線周邊生活及文化設施表

設計標	車站別	預定設站位置	周邊生活及文化設施
DQ121	LG01 站 中正紀念堂站	羅斯福路西側之 南海路下方	(可轉乘淡水信義線及松山新店線) 台灣博物館樟腦工廠、公賣局、中正紀念堂、南門市場、臺北教師會館、牯嶺街小劇場
	LG02 站 植物園站	和平西路東側之 南海路下方	建中、國語實小、楊英風美術館、郵政博物館、國立藝術教育館、國立歷史博物館、植物園、林業陳列館、植物園文化遺址
	LG03 站 廈安站	中華路東側之 西藏路下方	忠義國小、莒光新城、中正新村、新和新村、萬華國中、西園國小、青年公園、南機場夜市
DQ122	LG04 站 加蚋站	萬大路、長泰街與 東園街交叉口之 萬大路下方	第一果菜批發市場、魚類批發市場、華中河濱公園、萬大國小、光仁國小、天主教玫瑰聖母堂、臺北市立圖書館東園分館、東園國小、仁愛托兒所等
	LG05 站 永和 永平國小站	永平國小前之 保生路下方	永平國小、仁愛公園、世界宗教博物館、永平高中、中正河濱公園、南山高中、大陳義胞社區
DQ123	LG06 站 中和站	景平路西側之 連城路下方	(可與環狀線轉乘)HOLA、大潤發、家樂福、好市多、廟口等大型及傳統商場、一江新村、四知八村、安邦新村等眷舍
	LG07 站	錦和路東側之連城	錦和高中、中和運動公園、中和工業區

	連城錦和站	路下方	
	LG08 站 中和高中站	員山路西側之連城 路下方	中和高中、嘉穗公園、員山公園
DQ124	LG08A 站 莒光站	莒光路南側捷運 機廠用地內	鋼鐵工廠、傢俱工廠等鐵皮屋、加油站、農田、農舍等

本路段每一站所經過的區域都有屬於自己的文化、綠地、產業、交通。這些不同的區域特色隨著時間的變遷和城市的發展經過了許許多多的改變，有些變成了老臺北人的記憶，有些推動了臺北的現代化。捷運車站就是認識各區城市生活的窗口，透過捷運藝術，串連臺北的過去、現在，甚至到未來。

以 LG04 站為例，串聯臺北市與新北市之綠帶、更是提供民眾生態生活之便利站。除了貼近青年公園，亦緊鄰華中河濱公園及臺北市河濱自行車道，創造出綠色生活圈，民眾未來可藉助 LG04 站之地緣之便，輕鬆體驗公園生活，而河濱公園之沙洲濕地，一向為許多候鳥主要棲息地，為野鳥觀測重點區域，未來本站可創造由民眾與公園互動之綠色生活空間，藉由捷運、人行道及自行車道之串聯，塑造出多樣化之城市律動空間。

在公共藝術的成形過程中，可透過與周邊文史據點的配合，連結了當地的市民，再加入建築師、公共藝術顧問、藝術家的專業意見，由下而上的整合捷運公共藝術。且運用各站與鄰近的文化節點和當地居民的結合，將藝術融入站體中，擴大公共藝術的視野及範疇。

二、建築景觀及捷運藝術（整合原則）

在捷運的規劃上，萬大線第一期工程除了將因各站的建設，而使得沿線空間及建築的意象隨之改變，更將使大台北的重心由東帶往西向的軸線調整。

本案捷運藝術除了建立全線系統性形象，更應反應不同的地域風情；除了藝術作品的造型美感，並應結合建築設計與景觀規劃所進行的空間整體規劃。萬大線沿線基地為住宅與商業建築林立的市區，公共藝術與景觀、標誌設計及空間設計等專業，應共同組構出良好的空間經驗，提供給使用者一個良善的生活空間。

因此歸劃捷運藝術時，須考量下列原則：

- A. 能反映當地獨特的人文歷史、地理景觀等環境特質。

- B. 透過民眾參與的過程，讓市民產生歸屬感及認同感
- C. 須與建築師、民間意見領袖等有良好的溝通。
- D. 創造公眾易於進入、到達、親近的場所。
- E. 藝術作品應能融入環境並創造場所感。
- F. 藝術作品之設置規劃，應考慮未來營運單位維護管理的便利。

就捷運藝術欲達成之功能，可由市民個人體驗方面與都市整體層面兩向度：

(一) 就市民個人體驗而言：

1. 藉由公共藝術增加個人在視覺為主之感官體驗，並強化場所感及空間感之認知。
2. 藉由公共藝術之創作及內容，使市民更能了解到
 - 本都市區間內涵及特質
 - 都市之人文背景、自然環境及歷史價值
 - 車站鄰近地區環境之獨特性及自明性
3. 公共藝術的表現，可連結市民生活的過去與現在，進而對未來的想像，亦可藉此成為社區之話題及生活之回憶。
4. 公共藝術之創作及表達方式，均應有公共性之意涵。因此，除了特殊意象或技術需有藝術專業人員構思及製作外，部份捷運藝術可經由市民參予與製作之方式進行。

(二) 就都市整體而言：

1. 藉由公共藝術增加都市生活的魅力，並累積都市活力及精神內涵。
2. 公共藝術設計及其表現方式，應與站體設計結合，創造合於包括營運單位及乘客使用習慣之良好設計。使乘客感受到整體環境之主張，更可自在地融入藝術化的環境中。
3. 提供都市機能之了解，包括方位及指標、資訊及活動、環境解說及教育等功能。
4. 捷運車站是都市三度空間中重要的中介空間，因此對於車站附近環境特質、地區的活動內容及空間形式必須強調整體性與連續感，作為決定捷運藝術表現主題和傳達媒介的重要元素。

參、公共藝術計畫理念

捷運萬大線以【綠·律】為全線主題，因此本案捷運藝術，以【綠·律】為主要發想。

【綠】，強調捷運的建設將引領大台北地區，減少排碳、邁向綠色的生態城市。捷運被視為綠色運輸對於環境保護深具意義，在實踐樂活生活上，更積極的理想是以都市更新、改善環境的角度-從點（車站）、線（軌道）、擴及居民的生活面；從建築設計的理念、土木建設工程到公共藝術，都能以生命共同體的價值觀來推展「文化」、「環境」及「世代」的正義性。

【律】，律泛指準則與法則，又為中國文學古詩中的一種體裁，在自然的規律中，我們可以窺見事物之間內在的必然關聯，不以人的意志所轉移與撼動。同樣的在空間和美學上皆有所謂的美的定律。我們可說**【律】**提示了本線各站分布的區域，涵蓋了都會、水岸及丘陵，串連了不同自然與人文環境的律動，並且於全線展現了不同的城市旋律。

綜觀以上觀點，萬大線以【綠·律】為主題以綠建築的各項指標、綠地圖（Green Map）等實際作法；來反映萬大線沿線各站在時間的、空間的、文化及生活的律動內容：

- 1.時間的律動：**本線經過的區域，最早可追溯至史前的植物園文化，直至當下。
- 2.空間的律動：**從庶民的市集、歷史的街區、各時代的代表建築群，展現台北地區重要的空間風貌。
- 3.文化的律動：**本線沿線經過了中正紀念堂、台灣博物館樟腦工廠、楊英風美術館、郵政博物館、藝術教育館、南海學園、歷史博物館、植物園及世界宗教博物館等各類文化機構。展現多元的臺北地區多元的文化藝術特色。
- 4.生活的律動：**本線各站身處不同街廓，展現大臺北區域中，不同人群生活的多樣動態及面貌。

如前所述，捷運萬大線第一期工程沿線經過台北最高密度的博物館區域，包含許多歷史建築及考古文化層，展現多元的台北地區多元的文化藝術特色，堪稱是台北捷

運博物館線。藉由博物館學中「生態博物館」¹(Ecomuseum)的概念，置入萬大線本區段的捷運藝術設計中。延伸捷運車站的功能，使捷運車站不只是移動的交通載具、乘客轉運的過度空間，也是市民生活空間心理層面的延伸，連結周邊社區環境及城市面貌的門戶。

本路段全線捷運藝術在【綠·律】主題架構下，與各車站建築設計融合發展各站「副主題」，各車站將依地緣性或人文特色等，選擇一種「代表性植物」，或以色彩或以形狀(實體、抽象)等，呈現於車站建築裝修內，並統一表現於站體內二處；一處於各站穿堂層區隔付費區與非付費區之護欄玻璃處，一處於軌道側牆藝術燈箱，藉以加強自明性並呼應萬大線藝術主題。下表說明本站主題及代表性植物

表 2. 加蚋站主題及代表性植物

設計標	車站別	捷運藝術副主題	代表性植物	植物關連性
DQ122	LG04 站 加蚋站	加蚋捷奏	蔬果 (軌道側牆： 加蚋三寶)	果菜市場/在地人 文景觀意象



透過各站與鄰近的文化節點和當地居民的結合，將藝術融入站體中，在捷運萬大
圖 3-1 代表性植物概念圖
線第一期工程除了可以實踐生態博物館的真實意義，擴大捷運藝術的視野及範疇。並且，可藉由與周邊文化機構的合作，打造本線成為臺北地區具藝文特色的重要文化觀光路線。

肆、車站環境分析及基地現況

本站鄰近第一果菜批發市場，庶民文化涵養深厚，區域特色鮮明且活絡市民生活空間，為城市的活力補給站，且周邊涵括豐富的文教資源，包括萬大國小、光仁國小、天主教玫瑰聖母堂、臺北市立圖書館雙園分館、東園國小、仁愛托兒所等，地理位置位於含跨兩個城市的萬大橋東側，緊鄰華中河濱公園，為城市律動的重要節點、文化輻射點、生態觀察據點。

圖 4-1 LG04 站地理位置圖

緊鄰華中河濱公園(華中橋臺北市端新店溪下游高灘地)，其面積廣大、自然資源豐碩。河濱公園自中興橋至華中橋間的新店溪廣大沙洲溼地，向為許多候鳥的主要棲息地，尤以冬季成群飛來雁鴨科類數量最多，漫天悠游翱翔、覓食的候鳥景緻蔚為壯

觀，主要的野鳥觀測區位在華江雁鴨公園及華中河濱公園，完善的設施，不但提供民眾賞鳥及自然教育的遊憩機會，亦形成極為獨特的生態景觀。

(2) 人文環境

萬華區為台北市的發祥地，LG04 站為萬華區交通建設發展之「縱軸」的重要節點，並位於萬華西南的東園生活園區：新店溪、淡水河沿岸有台北市各農、漁、畜產、家禽等批發市場，是台北市民生物資的大本營，也是都市邊緣住宅社區。1998 年以來市府極力推動「軸線翻轉、萬華更新」的政策，期待著新生。

2.車站室內建築造型構想

本站位於萬華區交通發展之「縱軸」之端點，亦是城市（臺北市與新北市）交界與自然資源（新店溪河濱藍帶）匯流之節點。而捷運藝術概念源自觀察本站自然與人文獨特之處，匯集出公共藝術主題「加蚋捷奏」，運用植物色彩及水果/加蚋仔三寶(茉莉/麻竹筍/豆芽菜)融入建築裝修中，且由藝術家將加蚋自然人文特色呈現於站內，組合出具有現有市場文化及在地文化精神之多元節奏。

(1) 穿堂層

- 【植物四大色素-葉綠素】穿堂層牆面配色概念：以葉綠素配色。



圖 4-2 LG04 站穿堂層牆面配色概念圖

伍、車站公共藝術主題

「加蚋捷奏」

本站位於萬華區交通發展之「縱軸」之端點，亦是城市（臺北市與新北市）交界與自然資源（新店溪河濱藍帶）匯流之節點。而捷運藝術概念源自觀察本站自然與人文獨特之處，匯集出公共藝術主題「加蚋捷奏」，運用植物色彩及水果/加蚋仔三寶(茉莉/麻竹筍/豆芽菜)融入建築裝修中。車站裝修設計，將加蚋自然人文特色呈現於站內，組合出具有現有市場文化及在地文化精神之多元節奏。

陸、車站相關圖說

1. 徵件位置：通風井 X 外觀(包括 X1：釋壓井及排氣井、X2：進氣井)



圖 6-1 LG04 站通風井 X 位置圖

LG04站基地周邊環境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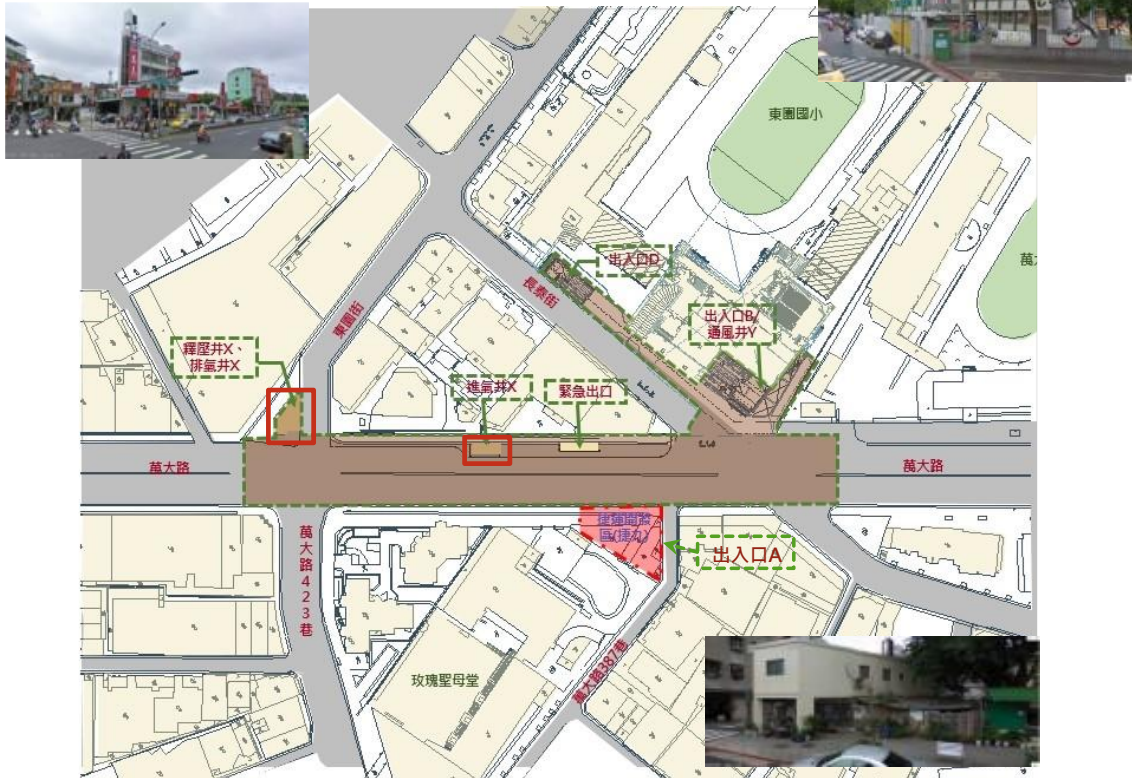


圖 6-2 LG04 站通風井 X 周邊現況圖

萬大線第一期工程LG04站通風井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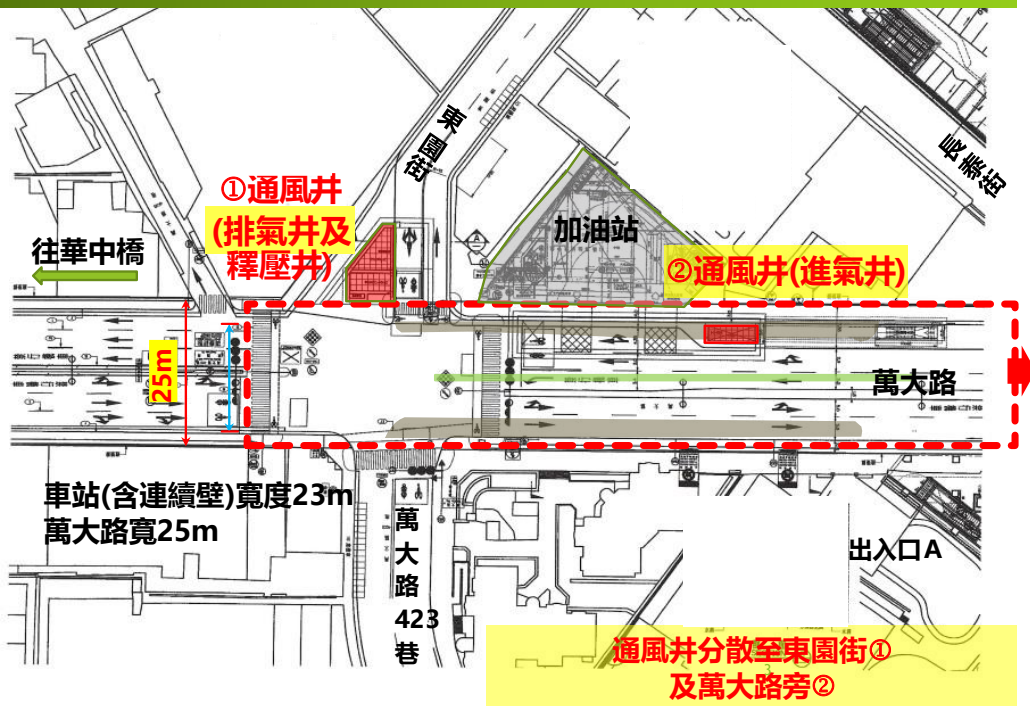


圖 6-3 LG04 站通風井 X 配置圖

萬大線第一期工程LG04站通風井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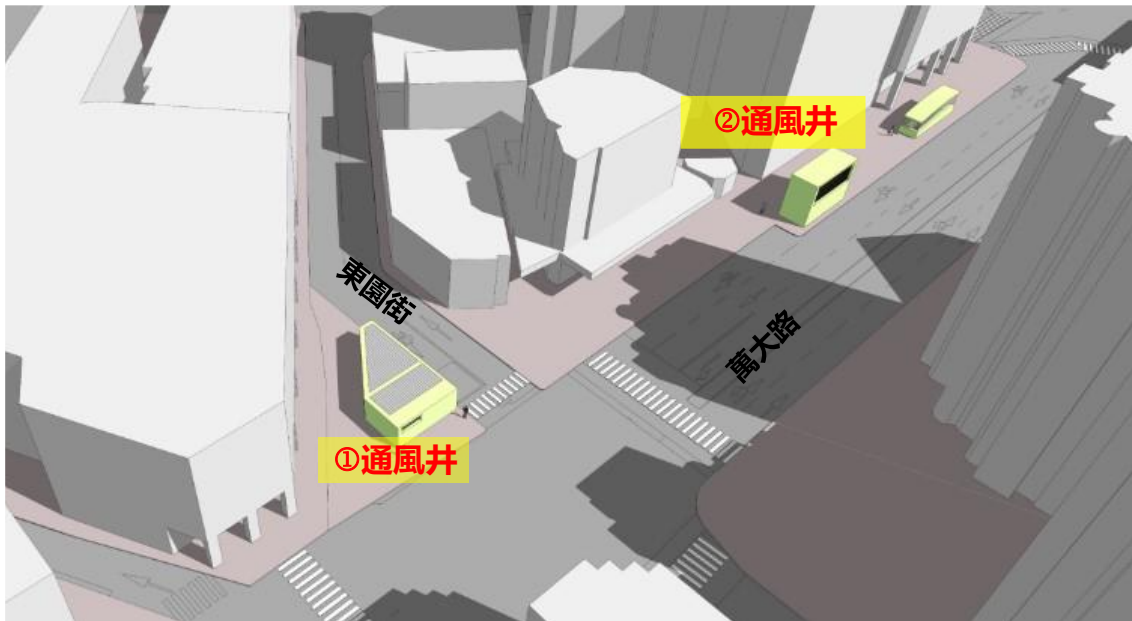


圖 6-4 LG04 站通風井 X 示意圖

徵件
作品
LG04站
900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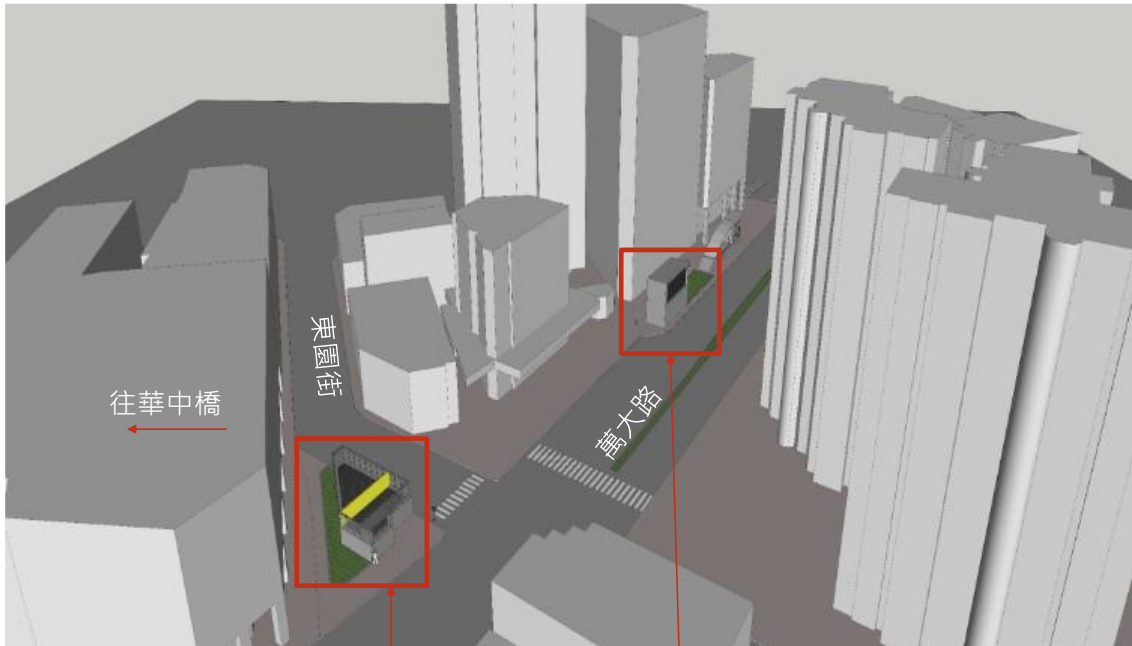
加納站：「加納捷奏」

設計位置：通風井X(包括X1：排氣井及釋壓井、X2：進氣井，共2個突出物)

可以是中和下華中橋到台北市的地標或門戶意象



圖 6-5 LG04 站通風井 X 模擬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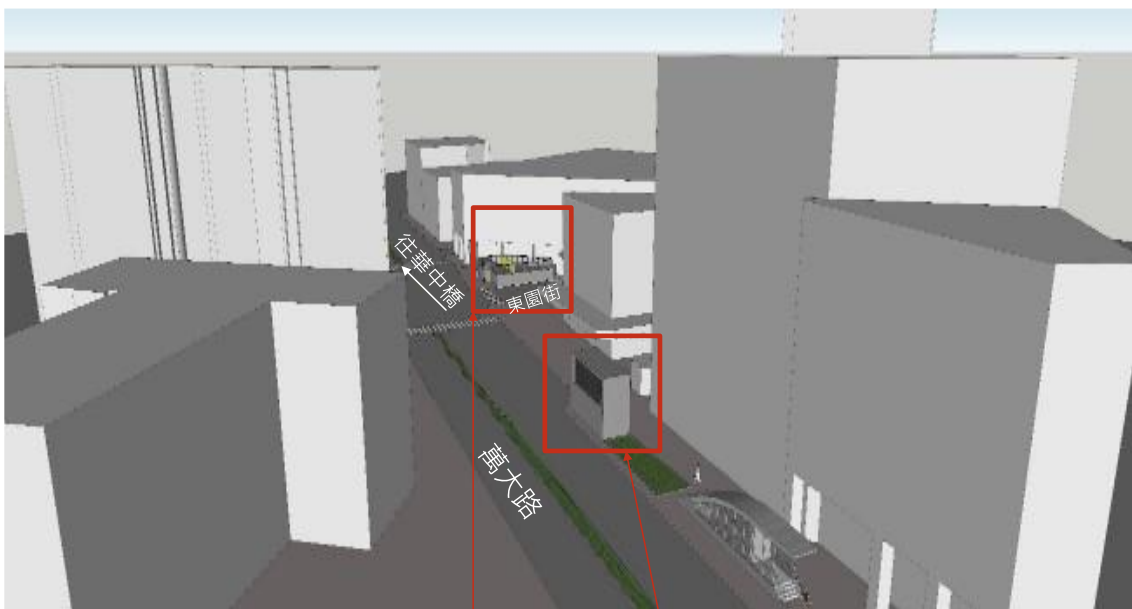


1. 通風井X之排氣井及釋壓井 2. 通風井X之進氣井

圖 6-6 LG04 站通風井 X 位置圖

3

(釋壓井及排氣井為氣往上吹式，開口覆蓋金屬格柵；進氣井為側面進氣，開口覆蓋百葉，有效開口面積不可更動，不可影響通風。)



1. 通風井X之排氣井及釋壓井 2. 通風井X之進氣井

圖 6-7 LG04 站通風井 X 位置圖

4



圖 6-8 LG04 站通風井 X 位置模擬圖
(LG04 站的通風井可以是中和下華中橋到台北市的地標)

3



圖 6-9 LG04 站通風井 X 之排氣井及釋壓井透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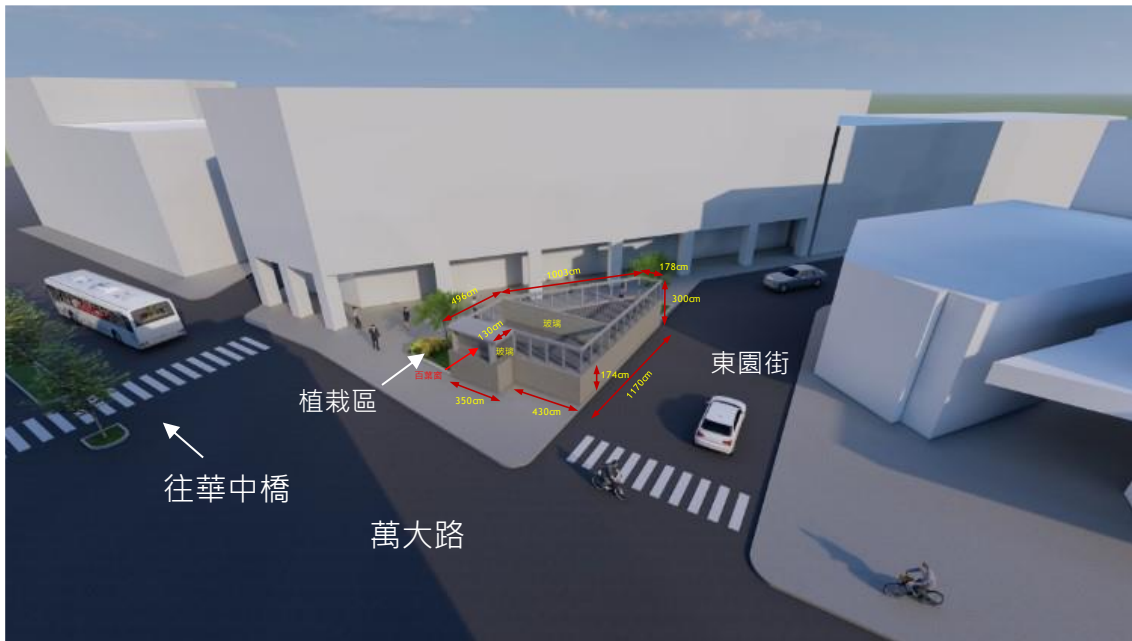


圖 6-10 LG04 站通風井 X 之排氣井及釋壓井透視圖
(作品範圍可包含植栽區，不可影響鄰房視覺及通風)

8



圖 6-11 LG04 站通風井 X 之排氣井及釋壓井透視圖
(抵石子可配合減做，植栽區可配合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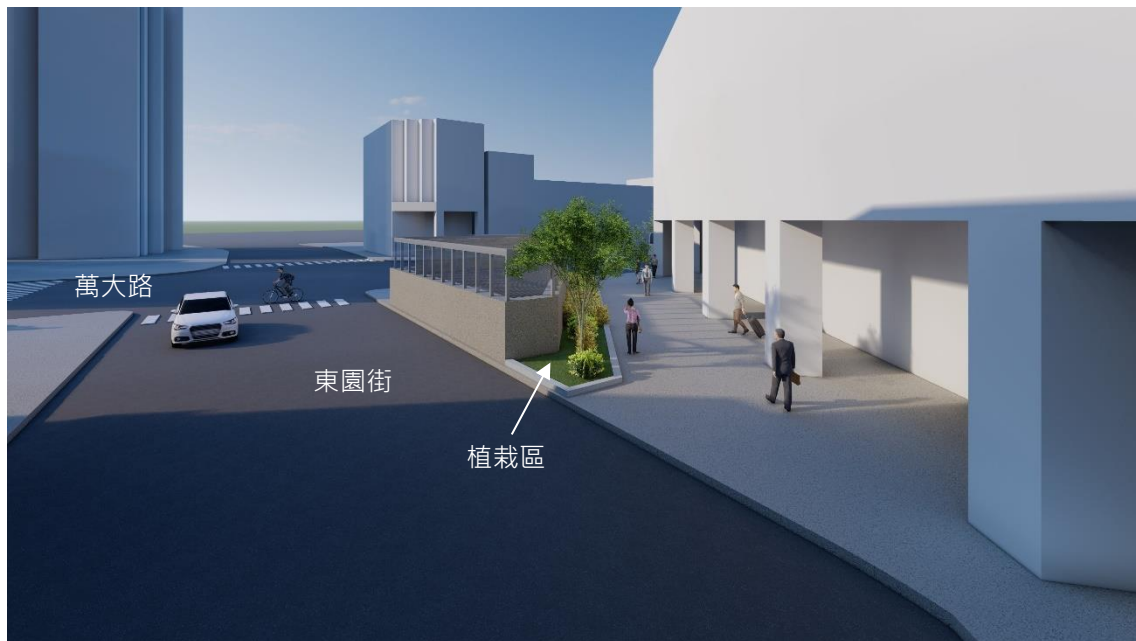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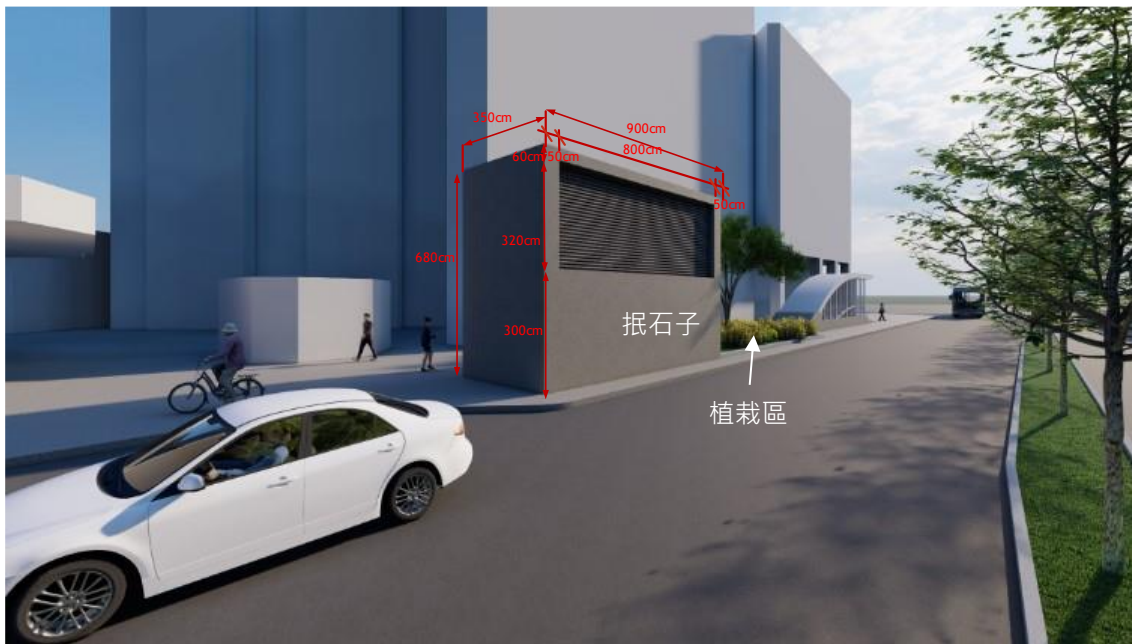


圖 6-12 LG04 站通風井 X 之排氣井及釋壓井透視圖
(作品需考量高樓居民之視覺及通風)



圖 6-13 LG04 站通風井 X 透視圖



12
圖 6-14 LG04 站通風井 X 之進氣井正面透視圖
(百葉窗開口面積須維持, 不可影響行人及行車動線)



圖 6-15 LG04 站通風井 X 之進氣井背面透視圖
(抵石子可配合減做, 植栽區可配合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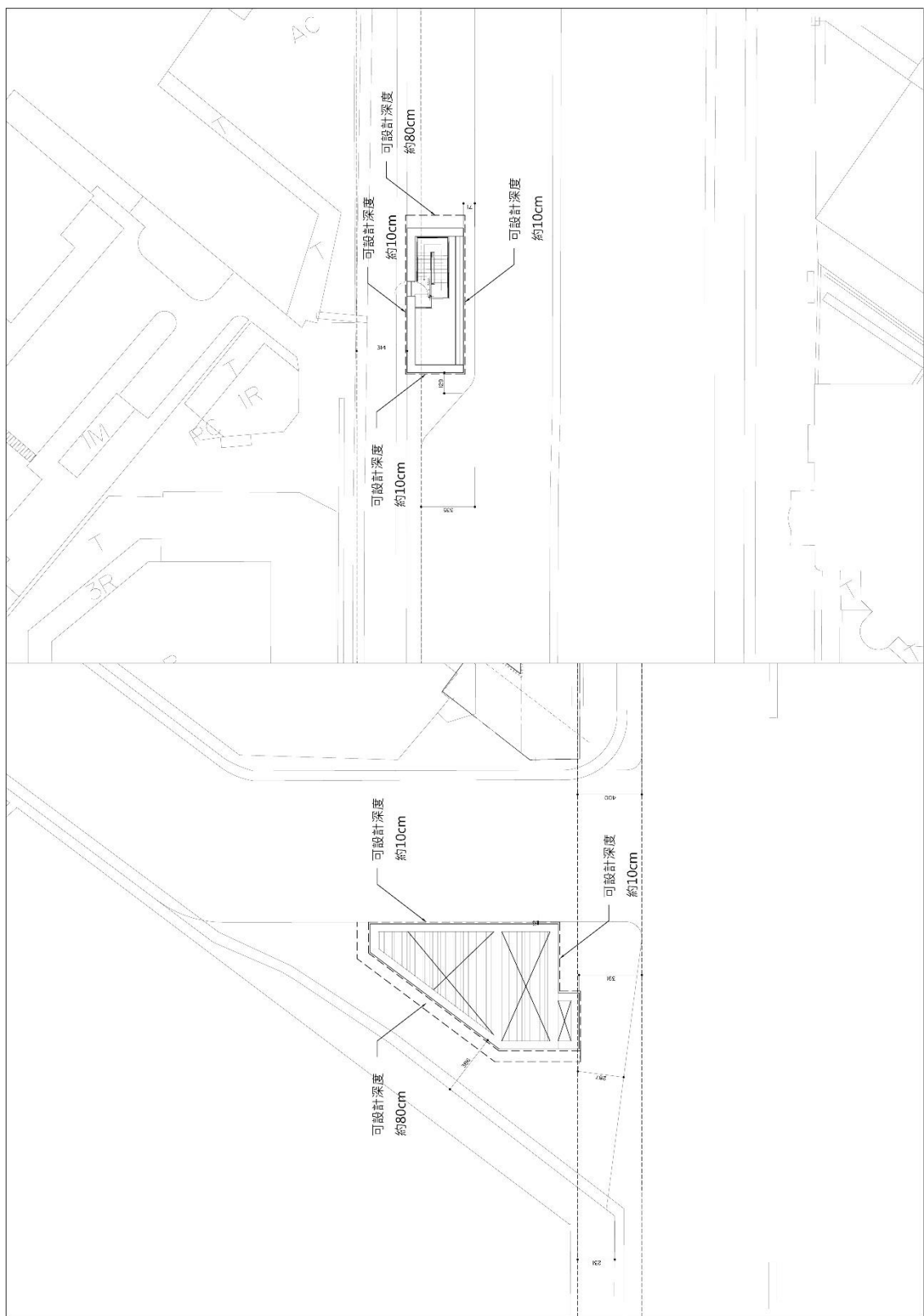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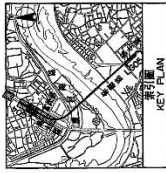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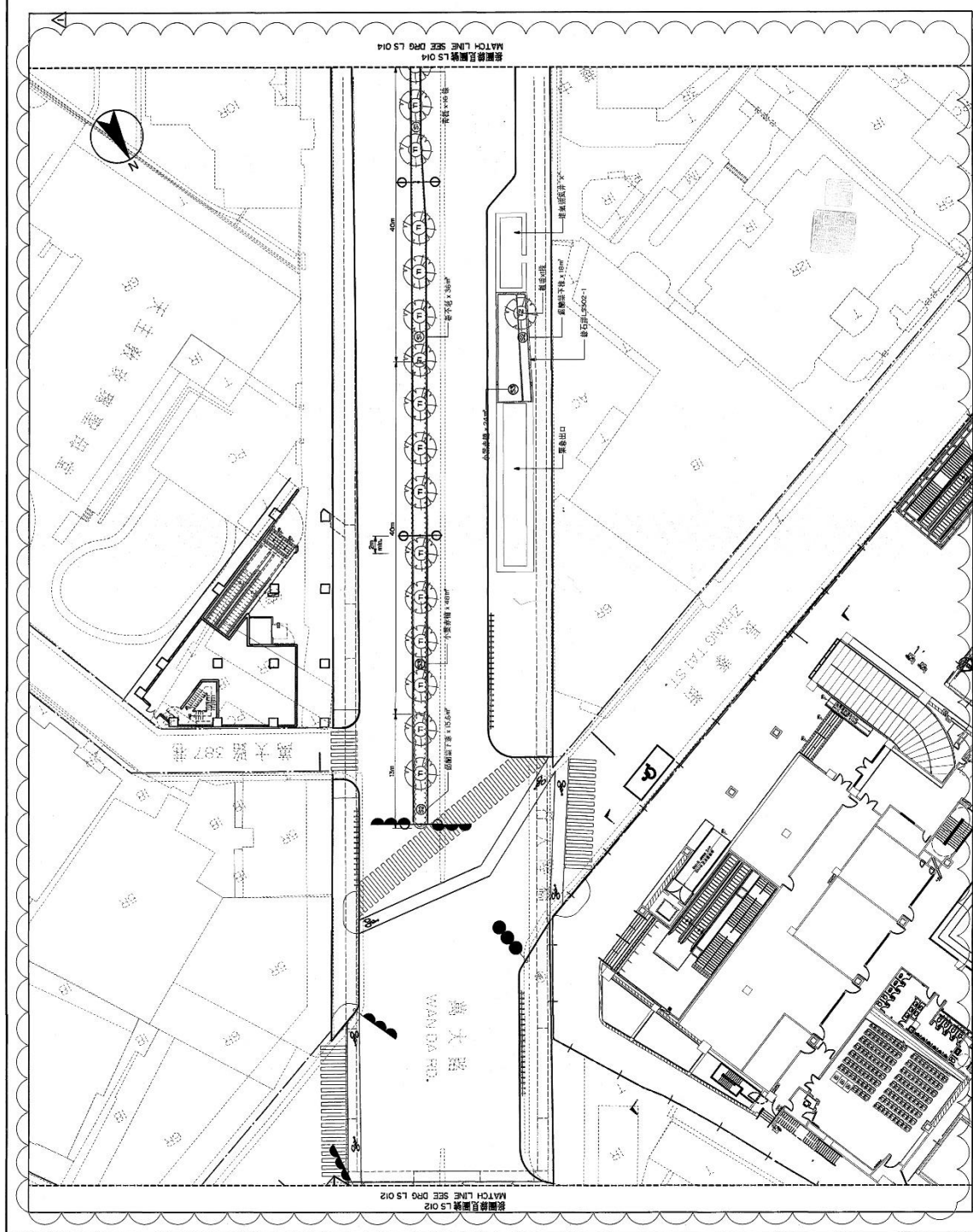
圖 6-16 LG04 站通風井 X 之設計限制











比例尺:
SCALE:

說明:
NOTE:

比例尺: 1:500

說明: 比例尺: 1:500

NO.	DATE	REVISION	DESCRIPTION	BY	CHK	APP
1	10/20/17		1. 初步設計	王鈞	王鈞	王鈞
2	10/20/17		2. 初步設計	王鈞	王鈞	王鈞
3	10/20/17		3. 初步設計	王鈞	王鈞	王鈞
4	10/20/17		4. 初步設計	王鈞	王鈞	王鈞
5	10/20/17		5. 初步設計	王鈞	王鈞	王鈞
6	10/20/17		6. 初步設計	王鈞	王鈞	王鈞
7	10/20/17		7. 初步設計	王鈞	王鈞	王鈞
8	10/20/17		8. 初步設計	王鈞	王鈞	王鈞
9	10/20/17		9. 初步設計	王鈞	王鈞	王鈞
10	10/20/17		10. 初步設計	王鈞	王鈞	王鈞

中華民國台北市政府建設工程局
DEPARTMENT OF RAPID TRANSIT SYSTEMS
TAIPEI METROPOLITAN AREA
RAPID TRANSIT SYSTEM
REPUBLIC OF CHINA

臺北市政府建設工程局
104-004817
工程圖樣

圖樣說明: DETAIL DESIGN CONSULTANT
工程圖樣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Shinchen Engineering Consultants, Ltd.

臺北都會區龍運系統
TAIPEI METROPOLITAN AREA
RAPID TRANSIT SYSTEM
龍運系統第一階段工程
龍運系統第一階段工程

龍運系統第一階段工程
龍運系統第一階段工程

龍運系統第一階段工程
龍運系統第一階段工程

龍運系統第一階段工程
龍運系統第一階段工程

龍運系統第一階段工程
龍運系統第一階段工程

龍運系統第一階段工程
龍運系統第一階段工程

柒、創作方案要求

- (1) 創作方案需融合「加蚋捷奏」概念，作品意象需表現在地文化精神並創造門戶意象。
- (2) 創作方案應不影響人行及車行動線，且符合公共安全原則、相關建築法規、消防法規、監控系統、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及人行道淨寬等相關法規之規定。**設計限制詳圖 6-16** 並注意遵守下列事項：
 - A.結構載重及結構安全應由結構技師簽證負責。
 - B.應配合車站原有設備管線系統。
- (3) 作品應配合四周環境，與車站建築及環境空間相融從事整體設計，包括色彩、各項裝修及 照明等，其使作品與設置空間融合為一體，其與既有裝修的介面及收邊納入作品經費中，本局可適度配合調整作品周圍的裝修。
- (4) 作品材質應考量耐用且易於維護、不易破損、可長久設置之材料。選材須符合國內 CNS 標準為原則，其他特殊材料須經業主同意後選用。
- (5) 作品設置應以不影響營運管理為原則，並應提供作品日後維修、保固、耗材、備品及維護經費等管理維護計畫。
- (6) 創作方案不限立體及平面方案，以不影響通風井功能為原則。作品之設置應配合車站配置，若影響現場建築裝修時須先就其必要性提出說明並獲得同意，以利原有站體設計及施工單位之配合，站體結構與公共安全之相關設施應避免影響與破壞。施工過程如有破壞，應無條件儘速修復，該費用應包含於公共藝術設置計畫費用內，不另支付。
- (7) 作品可為單件、多件或多件一組之作品，但作品間需具備意義的

相關性或一致的風格，且價目表上需能區隔每件作品之單價。

- (8) 藝術創作個人或團體須於作品附近適當位置，裝設中英文作品說明牌，其樣式設計及位置應考量藝術性、美觀性及可讀性。

附件 2

捷運萬大線第一期工程 CQ851C 標 LG04 加蚋站公共藝術

公開徵選 資料表

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作品名稱				
提案者(簽約者) 資格類別與名稱	☐ 個人	☐ 個人： (請填寫姓名)		
		☐ 非立案團體： (代表人姓名) 如為數人組成之未立案團體，須推派 1 人為代表人，並請敘明團隊名稱： (團隊名稱)。		
	☐ 立案團體	(請填寫名稱)		
	☐ 公司、法人	(請填寫名稱)		
	☐ 大專校院 學術機構	(請填寫名稱)		
自然人或授權代表人		出生日期	性別	☐ 男 ☐ 女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 登記號碼)				
聯絡電話(或手機號碼)		E-mail		
聯絡地址				
繳交資料 (詳簡章第參節、提案第九 條規定)	1. 藝術創作者或團體之資料表(本表)、授權書(詳附件 4) 2. 「公共藝術方案企劃書」一式15份			
茲保證遵守捷運萬大線第一期公共藝術公開徵選簡章之各項規定，同時證明提送資料皆正確無誤，且同意將本公共藝術提案之作品及資料提供興辦機關用於非營利之相關攝影、宣傳、印刷、公開展覽及公開播送之用途。 此致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自然人或授權代表人簽名：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捷運萬大線第一期工程 CQ851C 標 LG04 加蚋站公共藝術

經 費 總 表

項目	項目及說明	新臺幣(元)	備註
壹	創作費		不得低於製作費15%
貳	製作費		書圖、模型、材料等相關費用
一	作品製作費		
二	安裝裝置費		
三	人事費		
四	購置費		
五	租賃費		
六	保險費		須包含提供勞務者之保險
七	運輸費		
八	安全衛生及環境維護費		
九	其它		
參	民眾參與經費		
一			
二			
肆	稅捐		本國籍10%，外國籍20%。 若為營業人(有營業人統一編號者)，始有營業稅。
伍	其他規費		建議如廢棄物清運費、空汙費等
	合 計		

註：1. 本表所列項目如不適用請寫0，如認為不足，請自行於上表中接續補列新增項目。
2. 保險依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10條辦理。

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3-2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捷運萬大線第一期工程 CQ851C 標 LG04 加蚋站公共藝術

經費詳細表

項目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 註
貳	製作費					
一	作品製作費					
1	書圖、模型費					
2	材料費					
3						
	小 計					
二	安裝裝置費					
1						
2						
3						
	小 計					
三	人事費					
1						
2						
	小 計					

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註：請以總表為基準，詳列各項費用之細目，如有多件公共藝術經費，請分列之。

附件 4

授 權 書

茲委託 _____ 君，身份證字號：
於貴局「捷運萬大線第一期工程 CQ851C 標
LG04 加蚋站公共藝術」

徵選、投標至契約完成期間擔任本案代理人，該員所作之任何承諾或簽認事項直接對本人／創作者／團體發生效力，本人／創作者／團體
確認被授權人之下列簽樣真實無誤。

被授權人之簽樣：

請惠予核備

此致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委託創作者／團體名稱：

簽章：

（負責人需與立案證書所列負責人相同）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著作權約定書

立契約書人：臺北市（以下簡稱甲方）

管理機關：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統籌代理所屬各工程處簽訂本約）

○○○○○○○（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同意為「捷運萬大線第一期工程 CQ851C 標 LG04 加蚋站公共藝術」著作權標的物之公共藝術，著作權約定事項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 一、為確保本著作之獨創性，乙方擔保本案公共藝術作品（以下稱本著作）係自行創作，且是唯一版本，無仿襲他人著作或其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否則應自負其責並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之損害。同時甲方對本著作標的物享有著作財產權。
- 二、除非甲方書面同意非專屬授權乙方利用，乙方不得對本創作全部或部分進行在創作藝術品運用兩種或多種完全相同之製作程序，例如構圖、位置及顏色等利用行為。但不限制乙方在其他藝術創作上引用本案之主要意象。
- 三、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乙方因履行本契約所完成之著作，應以下列方式將著作財產權於本著作完成時讓與甲方：
 - （一） 本著作係乙方所完成者，以乙方為著作人，著作財產權歸甲方所有，乙方並承諾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 （二） 本著作係乙方之受雇人職務上所完成者，乙方應與其受雇人約定由乙方為著作人，並由乙方將著作財產權讓與甲方，乙方承諾對甲方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乙方與其受雇人間約定著作人為乙方之約定書或其他證明文件，應於本約簽約日起七日內交付甲方收存。其新增員工部分，應於員工到職後七日內交付之。
 - （三） 本著作係乙方之受聘人所完成而其受聘人為自然人者，乙方應與該受聘人約定，由乙方為著作人，乙方並應將著作財產權讓與甲方，並承諾對甲方不行使著作人格權。乙方與其受聘人約定著作人之約定書或其他證明文件，應於乙方簽訂該出資聘人完成著作之契約後七日內交付甲方。
 - （四） 本著作係乙方之受聘人所完成而其受聘人為法人者，乙方應與該受聘人約定，由該法人與其職員約定由法人為著作人，並將其著作財產權讓與甲方，且承諾對甲方不行使著作人格權。該著作之著作人約定書、著作財產權及不行使著作人格權之承諾書或其他證明文件，應於乙方與其受聘人簽訂出資聘人完成著作之契約後七日內交付甲方。
- 四、除本著作標的物外，乙方同意並承諾甲方對其所提送之計畫書（含設計草圖）、幻燈片、模型等相關資料，有研究、攝影、宣傳、印刷、圖片掲載、展覽及播送等用途之權利且不需支付任何費用。

- 五、乙方同意並承諾因從事本創作過程中，所獲悉之任何資料（含甲方提供之文件、書面資料、原始檔案等或乙方自行蒐集之部分）、所攝影、錄音及拍照之相關資料、所提出之建議事項，以及所完成之成果報告或作業結果等，未經甲方同意，不得提供任何他人或團體，並保證所屬人員亦負相同之義務，否則造成甲方不利影響或損害時，乙方應負一切責任。
- 六、乙方所使用之軟體、硬體或其他器材、著作、播放、圖說、資料等應經合法授權，如有涉及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情事，造成甲方與所屬人員發生損害或遭致他人控告、索賠時，均由乙方負責處理或委聘律師，並負責所有損害賠償責任與相關訴訟、律師費用。
- 七、甲方同意乙方非專屬授權合理利用在非商業用途下，可免費使用重製品。非商業用途之使用包括但不限以下項目：做為教育目的、公益目的（含紀念品）、藝術提升、公益或非營利廣告用途的重製品，包括照片、圖畫、其他平面或立體照片的作品重製品，另展覽目錄、書籍、幻燈片、照片、明信片、海報和非販售性月曆；藝術雜誌、書籍或報紙。所有利用重製品者至少應標明下列資訊：作品名稱、作品擁有者，創作者，創作年代。
- 八、甲方享有本契約著作標之物之著作財產權，包括使用、特許或同意（任何機構、公司或服務業和相關之媒體）以本著作作為商業廣告的背景、出版品、電影、電視節目、錄影帶或其他任何種類之產品、商品和娛樂產品，以及以販賣為目的之大量重製，不論是明信片、海報、月曆或T恤等含有本著作圖像之商品。
- 九、乙方如需就本著作進行商業用途使用時，應經甲方書面非專屬授權利用，並就乙方商業用途雙方另訂契約規範之。甲乙雙方得因應第三者之需求，得共同商討並訂定出雙方利益分享之協議。
- 十、本著作標之物在未經甲方授權情形下被侵權或違法利用時，甲方依法處理。
- 十一、經甲方書面同意乙方公開展示時，應述明：該原件作品係由中華民國臺北市享有著作財產權，並由臺北市政府出資，交由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委託製作。

立契約書人：甲方：臺北市

管理機關：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代表人：○○○

乙方：○○○○○○○

代理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6 公共藝術設置契約書

捷運萬大線第一期工程 CQ851C 標 LG04 加蚋站公共藝術設置契約

甲方：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第二區工程處

立契約人：

乙方（得標廠商名稱）

經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其條款如下：

第 一 條 （契約文字準據）

契約之文字以中文為準，但招標文件另有允許以外文為準者，不在此限。

第 二 條 （採購標的物）

本採購標的物如下：通風井 X 公共藝術

第 三 條 （契約價金）

契約計價以新臺幣為準，無論匯率變動，雙方均不得請求增減。中華民國以外其他國家地區之稅捐、規費或關稅，由乙方自行負擔。

全部總價新臺幣 900 萬元正。

前項金額包含藝術創作費（含著作權讓與價金）、模型、材料、裝置、運輸、臨時技術人員、製作費（含現場製作）、購置、租賃、復舊、安裝界面、安全衛生及環境維護、臨時設施、保險、稅捐、文件製作、保固、藝術行政管理、旅運、膳宿、民眾參與計畫及藝術教育推廣計畫、作品說明牌及相關結構技師簽證等所有相關製作費用。

第 四 條 （設置完成期限與日期）

乙方應於 116 年 10 月 31 日以前設置完成全部標的物。

乙方應於交貨日期前 7 日以書面通知甲方。

交貨(本契約交貨文字均指設置完成)日期之認定：

- 一、本契約所稱日曆天，不扣除任何假日、節日、休息日。原定交貨屆至日逢不辦公時，以其次一辦公日代之。
- 二、交貨日期以確實將標的物送達指定地點或安裝、測試完成經甲方簽收之日期為準。乙方所交標的物有瑕疵或不符合契約約定者，以完成改善、換貨、補交之日期為交貨日期，但得扣除甲方之作業時間。

三、交貨時未依約檢附正確齊全之資料、文件等，致甲方無法提貨、驗收或使用，視同未交貨，並以補齊或完成安裝、測試之日為交貨日期。

第 五 條 （設置期程）

乙方應依所提出之工作進度表完成各階段應完成之工作項目，未依所定工作進度計畫（詳附件「公共藝術設置方案」）完成各項工作時，將依契約第 20 條規定辦理或依契約第 23 條規定辦理。本契約所稱工作進度係指日曆天，不扣除任何假日、節日、休息日。

第 六 條 （展延交貨日期）

甲方因故無法於原定期限接收標的物時，得通知乙方暫緩交貨，惟應於交貨期限屆至前 30 天通知乙方，由乙方另行依甲方通知之日期交貨，雙方不負遲延責任，乙方亦不得提出保管費用等任何請求；逾期通知者，乙方得向甲方請求償付其所支出之必要額外費用。但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暫緩接收標的物超過原訂期限 360 天以上時，乙方得向甲方請求超過天數部分所需保管標的物之必要費用。

標的物自外國出口，如須輸出許可，乙方應於決標後儘速辦理，其未能及時取得輸出許可，而致延誤履約時，乙方應負延遲交貨責任。

若係不可歸責予乙方之事由無法依契約約定期限內交貨者，乙方應於交貨期限前 30 天以書面向甲方要求展期。

第 七 條 （交貨地點）

乙方交貨地點如下：捷運萬大線加蚋站。

第 八 條 （交貨規定）

乙方所供應之標的物，應與本契約所約定數量、規格、品質、成份、性能相符，並將標的物送達指定地點安裝並測試完成。除另有約定外，且應為未經使用之全新品。

乙方所供應之標的物，其包裝應足夠有效保護標的物在運送至甲方指定地點前之安全，以及在運達後之存放需要。所供應之標的物如有破損、變形、鏽蝕、變質、短少、水漬、外物污染、功能損壞等情事，由乙方自行負責。乙方不得以其與運送人間之索賠事項，延遲或規避履約責任。

標的物自外國運交甲方者，如有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例如延

遲押匯、提示文件不符契約或信用狀規定等，致甲方無法提貨時，不論甲方是否辦理擔保提貨，其因此而發生之額外倉租及其他費用，概由乙方負擔。

交貨簽收應作成紀錄，載明交貨相關內容，並由甲乙雙方收貨及送貨人簽署；乙方委由運送人交貨時，得以傳真方式完成簽認。

第 九 條 （付款）

本契約價金付款方式如下：

一、第一期：完成簽約程序及本契約第十三條（保險）之相關規定後，撥付契約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二、第二期：乙方提送以下資料送交甲方審核通過後，撥付契約總價之百分之十五：

1.作品細部設計圖說及相關工作配合圖說：需標示各作品位置及與固定設施物之相關距離，並以公分標明尺寸。

2.運輸計畫：需說明如何將作品運進車站。

3.安裝計畫：含作品安裝、界面協調等（既有設施之拆除、復原及現場清理作業）。

4.樣品：需接近成品顏色及質感(無則免付)。

三、第三期：乙方於作品完成百分之五十時，通知甲方進行第一次勘驗；以確保作品來得及修正，通過後撥付契約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五。

四、第四期：契約標的物現場設置完成後，經甲方確認，撥付契約總價之百分之二十。

五、第五期：契約標的物驗收合格後，乙方檢送管理維護計畫及依規定繳納保固保證金，並完成「公共藝術完成報告書」經審議機關同意備查後，撥付契約總價之百分之二十。

乙方於請領各期款項時，應開具甲方指定抬頭之領據或發票，甲方接獲領據或發票後，將各期款項逕匯入乙方指定之帳戶。

第 十 條 （契約變更）

甲方對契約內容有變更之權利，契約內容之變更應以書面為之。

乙方應依甲方接受之設計圖製作及安裝計畫負責安裝，如有疑義者由甲方決定為準。

契約標的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甲方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

乙方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乙方之作品經甲方認定有安全疑慮者，乙方應無償修正。

(一) 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

(二) 契約原標示之分包廠商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

(三) 因不可抗力原因必須修改或更換。

(四) 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甲方更有利。

第 十一 條 (契約轉讓)

乙方不得將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轉讓與他人；但因公司合併、銀行或保險公司履行連帶保證、銀行因權利質權而生之債權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甲方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乙方依本契約所取得之權利，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轉讓或設定質權予第三人。

第 十二 條 (分包)

乙方得將本契約施工、安裝部分，由具履約能力之廠商代為履行，若分包部分乙方應與其分包廠商簽定質權設定契約，乙方對於分包廠商履行之部分應負完全責任；分包廠商就其分包部分與乙方連帶負瑕疵擔保及保固責任。

乙方履約困難或不能履約，且不出面處理相關履約事項時，於尚未解除或終止契約前，由其分包廠商完成之工作，甲方得依質權設定契約直接給付款項予乙方之分包廠商。

第 十三 條 (保險)

乙方應自費投保各項保險（含財產損失險、安裝標的物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員工保險、僱主意外險及專業責任險等），並延續至本標的物驗收合格之日止。乙方應於本標的物第一期付款前將與本契約相符之保單影本送交甲方始得辦理本契約計價。

第 十四 條 (勘驗)

乙方於作品製作過程中，完成百分之五十時應通知甲方（確保作品來得及修正前），甲方應於收到乙方通知後 20 日內，會同本案專業類執行小組辦理勘驗，並作成勘驗紀錄，勘驗通過後方可進行後續作業。

若徵選或鑑價過程中專業類委員另有提出勘驗要求時，乙方應依要求配合甲方安排時間辦理勘驗。

第 十五 條 (安裝作業應注意事項)

乙方進場安裝時程應先提出並經甲方同意後始得辦理。

乙方安裝前應與甲方協商，如有損壞既有設施之情事，乙方應無條件回復原狀，並負擔因此所受之損害，乙方經通知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者，甲方得逕由契約總價中扣抵，並得追償之。

安裝過程中所需之用水、用電及環境清潔等，乙方需與甲方捷運松山站廠商協議取得，並由乙方自行負擔費用。契約標的物與原結構物間之收邊應由乙方依甲方同意之方式辦理。

乙方安裝前、安裝中需考量原結構體之功能性及其所能承載之荷重，不得影響原結構體之安全。

甲方得指派人員監督乙方之安裝作業，如發現乙方工作人員不適任，得隨時通知乙方更換之，乙方不得藉故拖延或表示異議。如安裝草率、材料窳劣、不合規定等情事者，得限期通知乙方拆除重做或為必要之行為，對此支出之費用概由乙方負擔。

乙方須派人監督並負責工作地點之管理，如有任何糾紛或違法行為，概由乙方負完全責任。如遇有傷亡或其他意外情事，應由乙方自行處理，如因此致甲方或第三者發生損害，應由乙方負賠償責任。

乙方應依勞工安全衛生法規等之規定切實辦理，乙方需於工作地點設立明顯之標誌，以策安全並對於工作地點附近人民生命、身體及財產之安全為必要之防範，如因疏忽致生傷亡或其他損害，概由乙方負責。

在標的物未經驗收合格以前，所有已完成標的物及到場材料，均由乙方負責保管，如有損壞缺少，應由乙方負擔。

第 十六 條 (驗收)

乙方所供應或完成之標的物，應符合契約約定，除另有約定外，乙方應以書面方式報請甲方辦理驗收作業，並依下列程序辦理驗收：

- 一、甲方應於 45 日內會同本案專業類執行小組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
- 二、驗收時，所需之工人、工具及物料等，概由乙方負責提供，標的物依契約之約定或所訂之規格必須抽樣檢驗或試驗始能認定者，乙方應會同送至甲方指定之檢驗或試驗機構辦理，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其檢驗或試驗之方法、程序、標準，依契約約定。因檢驗或試驗所需之必要期日除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者外，不計入履約期限。

三、驗收時，如發現標的物規格或品質有瑕疵或與契約約定不符時，得視情形訂一定之期間，由乙方改善或換貨，並應載明於紀錄中，乙方未能於指定期間完成改善或換貨，或甲方複驗時發現標的物仍未完成改善或換貨，則自甲方所訂改善或換或期限之次日起指改善完成之日止，此一期間視為逾期交貨天數，乙方應依本契約內所訂之逾期違約金標準給付逾期違約金；乙方若因而發生各種國內外之稅捐及費用，概由乙方負擔，如必須退運或補運，其作業概由乙方負責。

四、前款之情形，若標的物非以現貨供應，而需於交貨地點經一定之履約過程始能完成者，所定之一定改善期間，不可歸責乙方者，得免計入逾期交貨期間，但以一次為限。

乙方所交標的物有瑕疵或不符合契約約定，未能依前項甲方所訂期限完成改正、拒不改善、換貨、補交或複驗仍不合格，除甲方依第 18 條減價收受者外，甲方得解除契約之全部或一部，並通知乙方，限期將解除部分已受領之契約價款退還甲方。已交之瑕疵物品，乙方並應於甲方通知期限內領回，逾期甲方不負保管之責，如有發生存放費用應由乙方負擔。

乙方於驗收程序完成前因改善或換貨目的，於徵得甲方同意後，將已交之標的物自甲方場所移出時，其已向甲方領取之價款，應以同額保證金繳交甲方。該保證金於完成改善或換貨經甲方同意接受後無息退還。

如改正工作超過甲方通知之期限時，甲方得自上開指定屆滿日之次日起計算至複驗合格之日止，有關懲罰性違約金，依第 20 條辦理。

第 十七 條 （契約約定以外檢驗費用之負擔）

前二條情形，甲方認為有必要查核契約約定以外之檢驗事項時，得辦理拆驗、化驗，其結果與約定不符時，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與約定相符時，所需費用由甲方負擔。

第 十八 條 （減價收受）

乙方所交付標的物與契約約定不符，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倘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乙方檢討並敘明不必拆換或拆換確有困難之原因，送甲方審核同意者，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72 條第 2 項規定減價收受。甲方辦理減價收受，其減價計算方式，除招標文件另有約定外，依下列方式之一

辦理。但標的物品質、效用及市價均優於或高於契約約定者，不予減價。

一、該項不符部分之價差，依契約價金、市價或額外費用核計減價金額，並加計該價差一倍之懲罰性違約金。

二、依前款計算有困難者，以該不符項目契約價金之百分之二十五為減價金額，並加計該減價金額一倍之懲罰性違約金。

第十九條 (保固)

乙方所交付之標的物不論是否已通過出廠檢驗、第三者檢驗或甲方檢驗，乙方保證在甲方驗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內，由乙方保固，並依甲方通知期限內另行繳交或由契約價款扣抵結算總金額百分之五為保固保證金。保固年限內乙方所給付之標的物，若有瑕疵或不符合契約約定情事，由乙方於甲方通知期限內負責完成改善、換貨，並負擔因而發生之稅捐、費用及損失，如經通知乙方逾期不為改善、換貨，甲方得動用保固保證金逕為處理，如有不足得向乙方追償，甲方並得要求損害賠償；但屬故意破壞、不當使用或正常零附件損耗者，不在此限。乙方交付之標的物於保固期間因瑕疵致無法使用之期間，不計入保固期間。保固期間亦不因發生瑕疵而重新起算。

保固期間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延長者，保固保證金之有效期應比照延長。

保固保證金於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未經動用部分一次無息退還乙方。

第二十條 (逾期違約金)

乙方不依照契約第 4 條約定期限交貨者或未依第 5 條進度完成者，每逾期一日按契約結算總價千分之一計罰違約金，罰款最高上限為契約總價之百分之二十。

前項違約金屬懲罰性違約金，甲方得在乙方貨款內扣除，如有不足，得向乙方追繳之。

逾期違約金以日曆天為計算單位，不扣除任何假日、節日、休息日。

第二十一條 (災害之免責)

乙方因災害，致延遲或不能履行契約責任時，應於災害發生後，儘速檢具相關證據，其事件發生於國外者，並應檢具經事件發生所在國公證機構公證或中華民國駐外機構認證之相關證明文件，

向甲方申請展延，甲方得視實際情形延後或免除契約責任之履行，但乙方不得要求補償。其未經甲方認可者，仍應依照原訂契約責任辦理。已載明於契約內之分包廠商，亦同。

前項所稱災害，指因下列天災或不可抗力所生之事故：

- 一、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 二、核生化事故或放射性污染，達法規認定災害標準或經政府主管機關認定者。
- 三、國際情勢發生重大變化或受戰爭影響。
- 四、叛亂、暴動及罷工，但乙方及乙方員工除外。
- 五、政府機構依法或以行政命令下達之停工、徵用、沒收、拆毀或禁運。
- 六、工地對外通路遭遇災害，致交通連續中斷。
- 七、其他經甲方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第二十二條

（契約之終止、解除）

乙方之公共藝術方案以抄襲他人作品或非原創作品者，甲方得以書面終止或解除契約全部，並追回設置費。

甲方因政策變更，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得終止或解除契約全部或一部，並補償乙方因此所受之損失，但不包括所失利益。

乙方有下列情事之一，經甲方限期催告履行，逾期仍不履行者，甲方得以書面終止或解除本契約全部或一部，乙方不得要求任何補償。乙方如給付不能時，甲方得不經催告逕行解除契約之一部或全部。

- 一、乙方有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59 條及第 65 條之情形者。
- 二、乙方無正當理由不履行契約或逾期不履行交付標的物者。
- 三、乙方所交標的物勘驗、驗收不合格，未能改正、拒不改善、換貨、補交或複驗仍不合格者。
- 四、乙方發生偷工減料情形，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者。
- 五、因乙方施工、設計或器材使用不當，造成參與活動者或工作人員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情節重大者。
- 六、乙方假借本活動名義，從事非經甲方同意之商業性販賣、義賣活動或募款者。
- 七、乙方違反其他契約約定者。

八、乙方遭遇變故或觸犯刑法而無法履約者，或經宣告破產或重整，或無力支付而致其資產或財產經指定讓與第三人接管，或主動或被動進入破產法之程序，或進入重組或重整程序者。乙方如因前項三款情事之一，遭終止或解除契約時，應即刻停止工作，負責遣散工人，並將到場材料機具設備等，交由甲方全權使用。

凡有終止契約之情事發生時，甲方仍擁有本契約標之物之著作財產權，並得接收已到場材料、機具及設備、逕尋他人繼續完成未完成之工作，乙方不得異議。

第二十三條 （契約終止解除之責任）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甲方所受之損害，得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完成被終止或解除契約所採購之標之物。

第二十四條 （權利及責任）

乙方應擔保第三人就乙方所交付之標之物，不得主張任何權利。乙方交付之標之物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乙方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甲方如因而遭致他人控告、索賠，一概由乙方及其採購代理人、相關人員抗辯，保障甲方及其相關人員免受損害，乙方並應承擔甲方所有之責任，並支付損害賠償及有關如律師服務費在內之一切費用。其在保固期限內發生者，甲方得在保固保證金內扣抵，不足抵扣時，並得向乙方追償之。

乙方因故意或過失之行為對甲方所生損害，應對甲方負償責任；如因而致甲方對第三人應負賠償責任時，甲方於賠償後，得對乙方求償，乙方對求償金額不得異議。

乙方應依甲方之要求赴臺北市議會備詢。

乙方應配合參加甲方辦理之記者會、開幕典禮、座談會或民眾參與等相關活動。甲方如需印製相關文宣資料，乙方應配合無償提供相關設置過程及公共藝術照片。

乙方如有印製相關文宣資料之行為，須於適當位置標示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為主辦單位，其相關宣傳圖案及文字稿須經甲方審核同意始可印製。

乙方應於驗收合格後 30 日內提送「公共藝術完成報告書」10 份及管理維護計畫 5 份予甲方，若未依限提送，則依第 20 條辦理。惟因配合辦理民眾參與及藝術教育推廣計畫時程，無法於規定時

間內提送「公共藝術完成報告書」時，乙方應於完成該工作項目後 20 日內提送「公共藝術完成報告書」10 份。若未依限提送，則依第 20 條辦理。

第二十五條 (著作權)

乙方應依著作權約定書辦理（詳徵件簡章附件 5）。。

第二十六條 (照顧保護義務)

甲方及乙方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乙方、分包廠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由乙方負擔或由乙方投保必要之保險。

乙方於甲方場所履行契約時，應恪遵中華民國相關之法令規章及甲方規定，如有違反，應負全責，並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之損失；其所僱用勞工之意外事故責任及因作業造成之第三人事故責任，概由乙方負責。

第二十七條 (責任維持)

乙方依契約約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甲方對於乙方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部分，乙方應繼續履約，但經甲方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乙方因爭議而暫停履行之責任，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責任。

第二十八條 (爭議處理)

甲乙雙方因履約爭議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之規定向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臺北市市府路 1 號，電話：27239161）申請調解，如由乙方提出申請，甲方不得拒絕參與調解。

調解申請人在我國無住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者，應委任在我國有住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之代理人為之。

第二十九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之履行所引起之訴訟，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 三十 條 （準據法）

本契約之準據中華民國法律。

第三十一條 （資訊年序危機錯亂之處理）

乙方所交財物涉有處理日期、時間資料之功能者，須保證能於閏年或資訊年序錯亂危機時運作正常，否則乙方應負責免費修復，如未能及時修復致甲方遭受損害，甲方得要求損害賠償。

第三十二條 （身心障礙人士及原住民之僱用）

乙方應依政府採購法第 98 條及其施行細則規定，僱用身心障礙人士及原住民，僱用不足者，除應繳納代金外，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

前項已僱用或繳納代金證明文件影本應於每月 20 日或交付標的物前送甲方備查。

第三十三條 （契約文件效力順序）

下列各項文件均為契約文件，其於衝突或不一致之情形時，優先順序如下：

- 一、本契約條款。
- 二、議價決標紀錄表。
- 三、鑑價會議紀錄
- 四、補充投標須知。
- 五、徵件簡章。
- 六、設計圖說。
- 七、公共藝術方案。

本契約所含各種文件，除前項約定外，並依下列原則辦理。但契約另有約定或文件內容有誤或係偽造、變造者，不在此限：

- 一、招標文件特別附記之條款優於一般定型化條款。
- 二、文件之製作或審定日期較近者優於較遠者。
- 三、投標文件之內容較招標文件之內容更有利於甲方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 四、乙方文件之內容較甲方文件之內容更有利於甲方者，以乙方文件之內容為準。
- 五、投標文件之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以招標文件之規定為準。
- 六、契約約定之其他情形。

前項優先順序兼有二款以上情形者，由甲方擇一為之。乙方如有

不服，得循爭議程序解決。

第三十四條 （以甲方名義發文之處理）

乙方因提供標的物，而須以甲方名義提出相關文件時，由乙方繕具經甲方認可後提出。

乙方因履約，而有人員在中華民國領域入出境之需要者，如有須以甲方名義提出之文件，由乙方繕具經甲方認可後提出。

第三十五條 （契約補充）

本契約未約定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民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三十六條 （契約附件）

本契約附件包含著作權約定書、鑑價會議記錄、投標須知（含補充投標須知）、公共藝術設置說明書等各一份。

第三十七條 （契約份數）

本契約正本二份，雙方各執一份，乙方持有之正本，應依法貼足印花稅票，副本十份，由甲方分別陳轉備用，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契約之製作及費用由乙方負擔。

立契約人

甲 方：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第二區工程處

代 表 人：

地 址：

電 話：

乙 方：(個人)

身份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或(及)

乙 方：(廠商名稱)

負 責 人：

營利事業登記證號碼：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7、創作者(團隊)「參加創作同意書」

捷運萬大線第一期工程

公共藝術計畫參加創作 同意書

本人（團體）_____

同意參加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捷運萬大線第一期
工程 CQ851C 標 LG04 加蚋站公共藝術」之公開徵
選。

創作者（團體）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